

2023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规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精选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规定篇一

协议各方：

甲 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及签约地点：

本合同由上列协议各方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

鉴于： ，协议各方当事人经充分协商，自愿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供遵照执行。

合同主文：

1、合同各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1.1 各方拥有签订本合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之

完全能力。

1.2 本合同之条款及条件不违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以前各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如有冲突之处，双方同意以本合同为准，双方按本合同履行义务。

1.3 各方为合法成立的经营主体，各方应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合同附件1)。

1.4 本合同的签字人应为各方之法定代表人，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签字人应当出具清楚说明签字人代理权限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原件交对方收存，委托书复印件应作为合同之有效附件（合同附件2）。

2、协议各方有效联系方式。

2.1 各方认可的各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2.1.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确保本条款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化，甲乙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1.2、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传真 e-mail:

2.1.3、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传真□ e-mail:

2.2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合同2.1条款所列内容作为联络的依据，各方以ems□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合同2.1条款所列地址或送至联系人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

2.3 各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按2.2条之规定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履约前提

3.1甲方根据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甲方自愿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在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3.2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再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3.3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并依法履行甲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4、合同标的

4.1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土地所有权归 所有(国家或集体所有)。

该地面积为 平方米。

4.2四至：东至南至 西至 北至

以合同附件3图示为准。

4.3本合同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转让甲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余年期使用权。

4.4转让年限自年日至年月月。

4.5同时转让地上的附属物有：

附属物名称： 数量：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附属物结构：
价款： 有否典押： 是否出租：

5、土地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单价为元。

总额为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附属物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二项共计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以人民币计价。

5.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的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的 %，共计 万 仟 佰 拾 元人民币作为定金。

5.3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期支付，逾期间超过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视为自行解除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退回已付转让金，但定金不予退回。

5.4甲乙双方应在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到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更改或更换土地使用证，同时按规定缴税费。

6、土地使用的再转让

6.1乙方在取得本合同规定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规定的地块内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再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但不得违反甲方与 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6.3乙方在受让年限内，如需改变甲方原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改变用途。

6.4通过继承、交换、赠与方式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

7、期限届满的处理

7.1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原甲方与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减去甲方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土地所有权人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该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和国家法律规定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7.2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内向相关部门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办理续期有关手续。

8、违约责任

8.1 违约行为包括：

8.1.1合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者保证严重不真实或严重不准确。

8.1.2合同一方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1.3合同一方行为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规定，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严重违反市场的一般交易惯例。

8.2 违约事实出现后，如果该违约事实是可以补救的，违约方应当及时补救，避免损失的扩大。

8.3 违约方严重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甲方和订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8.5甲方由于过失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迁期、因延期而造成索赔。按8.4条办理。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合同各方的合理控制之外的、不能预见的，或即使预见到亦不能以合理的努力避免的，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后，使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

合同的任何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止性行政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按一般商业惯例承认为不可抗力情况。

9.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合同各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应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中止。

9.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其他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结束不可抗力。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彼此协商以求得公正解决并尽一切合理的力将上述不可抗力的后果减至最低程度。

10、附则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同时送给备查。合同附件共____份，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原甲方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其它附件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规定篇二

合同权利的转让既可以是全部的转让，也可以是部分的转让，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阅读参考。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

3、地号：_____

4、土地所在位置：_____

5、土地用途：_____

6、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

7、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元。

9、抵押情况：_____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

4、转让份额：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其他约定事项

-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 (1)《国有土使用证》
 - (2)《建设用地批准书》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设计要点批文》
 - (5)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1) 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5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成交价款。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规定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经济特区土地转让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友好充分协商，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_____字第_____号，转让给甲方。

二、乙方对上述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住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行确认，对土地证载明的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土地转让使用期限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剩余期限。

四、上述土地亩数为18亩，土地转让价款每亩人民币155万元，转让总价为2800万元。

五、付款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四方共管_____万元。待土地证办到乙方名下解付给甲方充当土地款。

六、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商住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办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天内，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证(容积率2.65，以土地证为准)交付乙方，双方签署交付手续。

甲方接到土地管理部门新土地证并交到乙方的当天，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的一切受让金。

七、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责任

2、负责办理以上标的`物的过户手续；

3、支付该八宗地转让(除乙方支付契税以外)的所有税费。

4、乙方付清受让金之日起5天内，甲方清理该土地上的所有随着物。

(二) 乙方责任

- 1、配合甲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 2、依约按时支付受让土地定金及土地转让款；
- 3、支付受让该八宗土地的契税。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将上述商住地土地使用权过户到乙方指定名下，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解除共管账户。并赔偿乙方__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乙方在接到转让的商住土地证后三个工作日未付清一切受让金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不退还乙方_____万元。并立即收回国有土地证使用权。

九、其他：

2、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规定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指定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_____肇庆高新区(该土地权属人为：_____)；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_____。

土地面积：_____亩。

土地用途：_____。

第二条委托事项

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等事项。

2.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款为元/亩，合共人民币元(大写：_____圆整)。土地使用权转让依法应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各项事宜，由买卖双方各自完成，与乙方无关；依法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买卖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

缴纳，与乙方无关。

3. 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有权按该标准及方式收取居间服务费。

4.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居间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亩，总数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圆整)。

5. 支付方式：_____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将乙方应收取的上述居间服务费人民币元无条件划付到乙方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6. 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和第5款的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五条其他事宜

1.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具备法定转让条件，以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依法应由甲方自行评估、认定及承担，与乙方无关。

2. 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除货款的支付及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事项外，与乙方无关，应由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不能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任不在乙方，应由有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属于对方、以及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规定篇五

受让方： ， 住址：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甲方同意将位于 的国有土地，证编号为： ， 宗地面积

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转让给乙方，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详见附件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经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准。

上述土地范围内的一切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建筑物： ， ；附着物： ， 。

三、乙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转让地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内。开户银行： 帐户号： ， 帐户名称： 。

五、甲乙双方对上述土地已勘察核实，对现状无异议。

六、由甲、乙双方按国家现行规定向市税务部门交纳土地交易有关税费。

七、按该土地使用证确定的用途使用，转让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八、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如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必须报请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地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转让地块原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办理转让过程中因增值所补交的土地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年，土地使用剩余年期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

到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十二、乙方在本地块范围内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土地使用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须于期满前180天向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十四、甲方保证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和附着物归其所有，且不存在租赁和抵押的情况。

十五、甲方隐瞒该宗地存在争议、共有、出租、抵押、被查封或不符合转让条件等情况，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无条件给予补偿。

十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县级以上国土管理部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自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台山市土地交易中心监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主管的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二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监证单位：

20xx年10月21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规定篇六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县)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__通，即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通，即_____通，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_____之日起算。

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日_____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 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 不得擅自改动, 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 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 申请复界测量, 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 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即不得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受让人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用途，或者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土地利用指标，应事先经规划主管部门和出让人同意，并按出让人重新核定的数额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总投资额(包括出让金、厂房和配套水、电、路等辅助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不得低于_____万元/亩(即每平方米不低于_____元)。

受让人应在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持有效的资金投入凭证(包括出让金缴纳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设备购置清单及付款凭证等)向出让人申请履约检查。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后无偿移交给_____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十六条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开工建设，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建成投产(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

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出让金总额全部付清), 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内, 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 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九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 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 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 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 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 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 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 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 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和土地使用条件执行。

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_____年期土地使用权时, 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三)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开发和建成投产的，应补足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九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补偿。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违约责任

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准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_____%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继续履行义务，受让人不履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四十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__项之规定生效。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县)_____签订。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盖章)：_____受让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报： _____ 电报：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出让宗地界址图(注明边长(米))